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 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

本次修正係為使透過保險業或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之電話訪問其監理具一致性，爰參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十五點之規定，將第十三條第一項「旅行平安險」修正為「旅行平安保險」、將「旅行不便險」修正為「旅行綜合保險」及新增投保財產保險之既有保戶，於保單屆期前，於網路完成投保且投保之保險公司、承保內容、保險金額與前一年度相同者，可免執行電話訪問作業。另考量登山綜合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與旅行平安保險及旅行綜合保險性質相同，具有承保天數較短，實務執行電話訪問不易之情形，將登山綜合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增列為得免辦理電話訪問之商品種類。